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利润同比下降50%以上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上市公司”、“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中国外运的持续督导工作。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公司的营业利润同比下降50%以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在获悉中国外运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利润下滑的情况后，保荐机构与公司进行了积极沟通并实施了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通过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财务数据分析等手段，对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同比下滑的主要原因进行了分析，严格履行了持续督导的相关程序及职责。

二、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变化情况

（一）业绩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1,638,179.60	1,800,118.27	-9.00%
营业收入	1,638,179.60	1,800,118.27	-9.00%
二、营业总成本	1,644,733.51	1,772,264.27	-7.20%
营业成本	1,559,097.24	1,680,504.28	-7.22%
税金及附加	4,274.20	4,683.41	-8.74%
销售费用	18,728.85	19,760.50	-5.22%
管理费用	52,396.26	51,985.59	0.79%
研发费用	703.85	213.92	229.02%
财务费用	9,533.11	15,116.58	-36.94%
其中：利息费用	13,711.50	13,304.01	3.06%
利息收入	5,244.42	4,412.13	18.86%
加：其他收益	24,293.98	11,979.81	102.79%
投资收益	16,503.02	29,651.41	-44.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495.99	27,049.28	-39.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3,925.64	-2,835.66	-
资产减值损失	6.46	-	-
资产处置收益	812.02	5,116.91	-84.13%
三、营业利润	31,135.93	71,766.47	-56.61%
加：营业外收入	1,459.20	1,601.02	-8.86%
减：营业外支出	357.98	321.20	11.45%
四、利润总额	32,237.15	73,046.29	-55.87%
减：所得税费用	10,079.57	12,929.29	-22.04%
五、净利润	22,157.58	60,117.00	-63.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2,157.58	60,117.00	-63.1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21.84	58,167.02	-58.36%
2.少数股东损益	-2,064.26	1,949.98	-205.86%

（二）业绩变化原因

根据保荐机构与公司访谈并查阅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保荐机构了解到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利润同比下降50%以上的主要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及整体期间费用相对固定：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出口相关业务量有所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9.00%；在收入下滑的同时，公司固定经营成本及部分期间费用规模保持相对固定，营业成本下降7.22%，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同比下降6.56%，降幅整体低于营业收入的同比变动幅度，综合导致公司营业利润显著下降；

2、合联营公司投资收益同比下降：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来自于合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同比下降39.02%，导致公司营业利润下降较多。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公司应当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情况合理制定经营策略，加强经营管理，防范经营风险，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专项现场检查中，公司能够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国外运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利润同比下降50%的以上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1、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同期公司整体期间费用相对固定；2、公司来自于合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同比下降。

保荐机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业绩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邓淑芳		张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0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欢欢		蔡晓丹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0-030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H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10日，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关于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进展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0年5月28日，本公司接到招商局集团的通知，招商局集团于2020年5月28日通过其下属子公司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航运”）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并将自2020年5月28日起未来6个月期间，基于对本公司H股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继续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采取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形式通过下属子公司中外运航运择机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增持数量（含2020年5月28日已增持股份）不超过本次增持实施前本公司H股股本的4%（约8,580万股H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16%）（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临2020-024号）。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截至2020年5月27日），招商局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600,597,439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63%；招商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172,416,639股（其中A股4,065,233,639股，H股107,183,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38%。

2020年5月28日-2020年6月10日，中外运航运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形式累计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47,725,000股，累计增持金额为港币80,964,200元，累计增持数量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上限的一半，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4%。

截至2020年6月10日，招商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221,041,639股（其中A股4,066,133,639股，H股154,908,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7.03%。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及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招商局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招商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4、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招商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0-052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10日以通讯传真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999.99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0-053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10日以通讯传真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何少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999.99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将监督公司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0-054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999.99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公开发行了23,864,56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38,645.6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236,619.96万元。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中证天通【2020】证审字第0400002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于2020年3月6日到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暂时用作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工程进度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注）
1	刚果（金）年产30,000吨电铜、5,800吨粗制氢氧化钴（金属量）湿法冶炼项目	239,057.66	170,000.00	-	150,000.00	-	20,094.15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8,645.60	68,645.60	68,645.60	-	100%	-
合计		307,703.28	238,645.60	68,645.60	-	-	20,094.15

注：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余额为20,094.15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两笔资金尚未归还。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999.99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999.99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999.99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999.99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将监督公司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对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0-02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04月29日、2020年05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04月30日、2020年05月2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以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办理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他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动，并取得了沧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主要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聚乙烯燃气给水管材管件、排水排污双壁波纹管管材管件、硅胶管管材管件及其他各类塑料管材管件的生产、销售；纤维增强热塑性塑料复合连续管生产、销售和纤维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研发推广应用；聚乙烯塑料管道的安装和技术服务；生产、销售食品用聚酰胺薄膜、聚酰亚胺保鲜膜、聚酰胺胶片及其他塑胶制品；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油气配套设备及油田作业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聚乙烯燃气给水管材管件、排水排污双壁波纹管管材管件、硅胶管管材管件及其他各类塑料管材管件的生产、销售；纤维增强热塑性塑料复合连续管生产、销售和纤维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研发推广应用；聚乙烯塑料管道的安装和技术服务；生产、销售食品用聚酰胺薄膜、聚酰亚胺保鲜膜、聚酰胺胶片及其他塑胶制品；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机电产品、纸制品、木制品、润滑油；油气配套设备及油田作业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601303039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沧州市运河区沧石路张庄子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陈宏伟

注册资本：壹拾肆亿壹仟柒佰玖拾贰万肆仟壹佰玖拾玖元整

成立日期：1995年01月0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聚乙烯燃气给水管材管件、排水排污双壁波纹管管材管件、硅胶管管材管件及其他各类塑料管材管件的生产、销售；纤维增强热塑性塑料复合连续管生产、销售和纤维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研发推广应用；聚乙烯塑料管道的安装和技术服务；生产、销售食品用聚酰胺薄膜、聚酰亚胺保鲜膜、聚酰胺胶片及其他塑胶制品；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机电产品、纸制品、木制品、润滑油；油气配套设备及油田作业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吕桂芹女士函告，获悉吕桂芹女士将部分股票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吕桂芹	是	10,200,000	21.11%	2.33%	否	否	2020.6.9	2021.6.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偿还借款
合计	-	10,200,000	21.11%	2.33%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怀荣	51,316,818	11.72%	31,499,900	31,499,900	61.38%	7.20%	26,302,900	83.50%	12,184,713	61.49%
吕桂芹	48,327,798	11.04%	19,500,000	29,700,000	61.46%	6.78%	0	0.00%	3,782,149	20.30%
程辉	38,575,432	8.81%	24,918,960	24,918,960	64.60%	5.69%	21,228,960	85.19%	7,702,614	56.40%
任京建	34,369,377	7.85%	22,299,900	22,299,900	64.88%	5.09%	0	0.00%	3,782,149	31.34%
张淑玉	27,133,106	6.20%	0	0	0.00%	0.00%	0	0.00%	20,349,829	75.00%
田金红	116,610	0.0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99,839,141	45.65%	98,218,760	108,418,760	54.25%	24.77%	47,531,860	43.84%	47,801,454	52.29%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8,418,76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4.25%，占公司总股本的24.77%。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超过其所持股份数量的50%，特作如下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半年内到期情况：

股东名称	到期日	到期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陈怀荣	2020.7.11	14,899,900	29.04%	3.40%	3,200
陈怀荣	2020.11.20	14,000,000	27.28%	3.20%	4,800
陈怀荣	2020.11.20	2,600,000	5.07%	0.59%	0
小计	-	31,499,900	61.38%	7.20%	8,000
吕桂芹	2020.11.24	12,487,800	25.84%	2.85%	3,650
吕桂芹	2020.12.1	7,012,200	14.51%	1.60%	1,950
小计	-	19,500,000	40.35%	4.45%	5,600
程辉	2020.7.7	7,118,960	18.45%	1.63%	2,000
程辉	2020.11.20	4,000,000	10.37%	0.91%	0
程辉	2020.11.20	1,800,000	4.67%	0.41%	0
程辉	2020.11.20	12,000,000	31.11%	2.74%	5,700
小计	-	24,918,960	64.60%	5.69%	7,700
任京建	2020.7.3	5,799,900	16.88%	1.32%	1,500
任京建	2020.11.20	2,700,000	7.86%	0.62%	0
任京建	2020.11.20	1,800,000	5.24%	0.41%	0
任京建	2020.11.20	12,000,000	34.91%	2.74%	4,700
小计	-	22,299,900	64.88%	5.09%	6,200
合计	-	98,218,760	56.91%	22.44%	27,500

一年内到期情况：

股东名称	到期日	到期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吕桂芹	2021.6.8	10,200,000	21.11%	2.33%	2,400
合计	-	10,200,000	21.11%	2.33%	2,400

（4）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0-023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2,691,49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1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7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7]168号）核准，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菲林格尔”）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70,000股，自2017年6月15日起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6,6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670,000股。

（二）本次上市限售股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5名股东共计152,691,499股，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0年6月16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17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2017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价格、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40名激励对象授予数量2,938,000股。2017年10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86,670,000股增加至89,608,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7,938,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670,000股。

2、2018年7月9日，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89,608,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882,400元，转增26,882,4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16,490,4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8,319,4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171,000股。

3、2018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4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145,820股解锁。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7,173,58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9,316,820股。

4、2018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将激励对象杨锋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6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2019年1月31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16,490,400股变更为116,476,75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7,159,93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9,316,820股。

5、2019年5月9日，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16,476,7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943,025元，转增34,943,025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51,419,77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3,307,90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111,866股。

6、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将激励对象崔洪宇、刘玉山及柏磊因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3,6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故按权益分配实施完成后的股份情况进行回购，即56,784股。2019年8月20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51,419,775股变更为151,362,99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3,251,12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8,111,866股。

7、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将激励对象杨晓艳、李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1,94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2019年10月17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51,362,991股变更为151,331,05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3,219,18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8,111,866股。

8、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议案》，公司同意3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443,936股解锁；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1,775,24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9,555,802股。

9、2020年6月9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1,331,05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9股，共计转增59,019,11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10,350,16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5,367,59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4,982,565股。

由于2017年、2018年、2019年年度三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同比例由65,000,000股增加至152,691,499股（数据尾数差异系2019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足1股的零碎股精确算法分配造成）。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1）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前述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发行前企业持有股份总数50%。

（4）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5）本企业现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6）本企业不因任何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中信证券同意菲林格尔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事项。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2,691,49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16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菲林格尔控股有限公司	61,076,600	29.04%	61,076,600	0
2	ASIA PACIFIC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45,807,450	21.78%	45,807,450	0
3	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7,409,417	17.78%	37,409,417	0
4	上海申茂仓储有限公司	4,580,745	2.18%	4,580,745	0
5	上海多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817,287	1.81%	3,817,287	0
合计		152,691,499	72.59%	152,691,499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5,807,449	-45,807,449	0
	2.境